

附件

經修訂的屋邨管理扣分制下不當行為一覽表
(於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實施)

A 類 (扣 3 分)

A1*	在公眾地方晾曬衣物 (房屋署指定地點除外)
A2*^	在窗或露台外掛放地拖
A3*^	在窗、露台或樓宇外牆放置滴水物件
A4*^	抽氣扇滴油

B 類 (扣 5 分)

B3^	未經業主書面同意在出租單位內飼養動物
B8	在公眾地方煲蠟
B9*^	積存污水導致蚊患
B10#	在屋邨公共地方吸煙或攜帶燃着的香煙
B12	在公眾地方非法賭博
B13*	冷氣機滴水

C 類 (扣 7 分)

C1^	高空拋擲破壞環境衛生的物件
C2	在公眾地方吐痰
C3	在公眾地方便溺
C5*^	不讓房屋委員會 (房委會) 或其授權的人士於其居住單位或於毗連其單位的任何地方 (包括但不限於外牆、走廊牆壁、氣窗、鐵閘), 就房委會須負責的工程, 或為符合法定要求, 或按房委會涵蓋整幢大廈的維修、保養或改善項目, 進行檢查或施工
C6*^	沒有維修應由租戶負責保養的喉管或衛生設備, 或沒有按房委會的要求糾正未經批准的改動工程
C8^	把出租單位用作食物製造工場或倉庫
C9	非法販賣商品或服務; 未經房委會批准而提供、推廣、招攬或宣傳具有商業性質的商品或服務
C11*^	在出租單位內積存大量垃圾或廢物, 產生難聞氣味, 造成衛生滋擾
C13	亂拋垃圾
C14	胡亂棄置垃圾
C15	任由攜帶之動物及禽畜隨處排泄糞便, 弄污公眾地方
C16*	棄置雜物阻塞走廊或樓梯通道, 妨礙清潔工作
C17*^	造成噪音滋擾

D 類 (扣 15 分)

D1^	高空拋擲可造成危險或人身傷害的物件
D2	在垃圾收集站、樓宇範圍內或其他公眾地方胡亂傾倒或棄置裝修廢料
D3^	損壞雨水／污水管，引致滲水往下層單位
D4	損毀或盜竊房屋委員會財物
D5^	把出租單位作非法用途

- * 針對這些不當行為訂立了警告機制：初犯者會書面警告一次；警告無效者在第二次觸犯及其後觸犯同一項不當行為時會實行扣分。
- ^ 適用於混合業權屋邨（如租者置其屋計劃、綠表置居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屋邨）內租住公屋單位的 14 項不當行為。
- # 包括已啟動的另類吸煙產品（如電子煙、加熱煙產品及草本煙）。